

永安市安砂镇人民政府文件

永安市安砂镇人民政府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等要求，特向社会公布 2021 年度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永安市安砂镇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结合有关统计数据编制，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报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个部分。电子版在市政府门户网（<http://www.ya.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

疑问，请联系：永安市安砂镇党政办公室，地址：永安市安砂镇龙江路 61 号，邮编：366021，联系电话：0598-3560010，传真：0598-3561911；电子邮箱：asz3560010@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我镇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以来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来闽、来明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条例》为总纲领，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为根本原则，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信息公开管理机制，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努力打造人民满意的政府。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2021 年度我单位共制作信息 33 条，其中主动公开信息数 29 条，占比 87.8%，依申请公开信息数 2 条，占比 6.1%；不予以公开信息数 2 条，占比 6.1%。公开信息中，机构职能类信息 5 条，占比 17.3%；规划计划类信息 7 条，占比 24.1%；安全生产、应急管理 3 条，占比 10.4%；农村工作、扶贫类信息 5 条，占比 17.2%；其他 9 条，占比 31%。历年累计主动公开信息数 797 条。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2021 年度我镇未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历年也未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具体情况详见本文表格。

（三）政府信息管理的情况

一是强化组织建设。根据《永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要求，我镇成立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专班，统筹协调、指导、监督信息公开工作，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政办，分管领导牵头负责，党政办主任具体抓落实，配置1名兼职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完善审查机制，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制度，依法保护个人隐私，在拟制公文时，对公文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属性和涉密信息进行严格初审，规范信息公开程序，把握20个工作日的时间节点，保障我镇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准确。

二是完善重点工作。将信息公开工作与政府日常工作紧密结合，结合我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目录和信息公开“文化教育”“应急管理”“农村工作、扶贫工作”子栏目，将任务分解至各科室，对权责清单、疾病和疾病预防、扶贫政策及落实情况、救灾、重大项目建设等重点领域信息全面广泛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的情况

2021年我镇通过网站公开政府信息29条，报送“两馆”主动公开信息29条。

（五）监督保障方面

一是严格落实各项制度，加强内部监督。认真落实《永安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等制度规定，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行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原则，将是否准确落实信息公开工作作为科室评先评优的依据。

二是主动接受社会评议，注重外部监督。积极发挥便民服务中心，网站等公共渠道，主动、及时、准确公开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切实维护群众的知情权，保障我镇信息公开工作持续向好发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	0		

性收费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		0	0	0	0	0	0	0		

		行制作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2021年我镇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进步和成效，但还存在一些不足，如信息公开的力度和内容不够全面，重点领域信息公开部分有待提高；部分信息公开不够及时、准确，公开形式单一。

(二) 改进情况

针对我镇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在下一步工作中，我镇将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有关要求，一是进一步压实政务信息公开责任，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度和服务意识，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摆在突出位置；二是加强对业务人员的培训，组织学习《条例》，细化工作内容，理清我镇政务公开事项和类别，不断提高业务能力，进一步推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标准化；三是充分发挥各部门之间的联动作用，不断丰富信息公开内容和形式，增加数量和提高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